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都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锦绣花园等小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锦绣花园等小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宁陵县锦绣花园。
3.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4-1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15885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文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限为一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 工程开始施工工人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 953100.00 元。待项目所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计 635400.00 元。
2. 最后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签订之日起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商丘市宁陵县永乐北路516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

委托代理人： 郭士威

电话： 15036699699

开户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9GL6B68N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

县老颜集乡府前街东段7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霄荣

委托代理人： 张霄荣

电话： 17803858493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号： 411426010130029601

